

法 院 公 告

陈泽锦：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广进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泽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陈泽锦一次性支付福建广进商贸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本金 172062.2 元及逾期利息（以本金 172062.2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起，按中国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为标准计算，具体以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为准）；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遇法定休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6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8 月 2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